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以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会议由董事长赵世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为最大限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募集资金,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年产 12 万吨生物可降解材料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作为借款人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惠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县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 家单位组成的项目银团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16.58 亿元的项目贷款额度,贷款期限预计为 5 年(最终以正式签署的银团贷款合同为准)。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团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该议案涉及公司关联董事潘仁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 决议有效期限:自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塑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35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8,599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9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2,080.06 万元,扣除各项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1,888.0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0,192.00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292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文件规定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截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 亿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0,118.41 万元(含银行手续费用),含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2,845.14 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90,615.09 万元(含利息收入),其中存储于募集资金账户的金额为 1,685.09 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32,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56,930.00 万元。具体项目投资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投入进度
1	2*300MW 热电机组节能提效综合改造项目	否	34,336.00	34,336.00	3257.36	9.49%
2	年产 20 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	是	25,868.00	12702.00	3883.86	30.58%
3	年产 3 万吨 CPVC 项目	否	39,988.00	39,988.00	0.00	0.00
4	29.99984MW 光伏发电项目	是	–	13166.00	2977.04	22.61%
5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100%
合计			140,192.00	140,192.00	50118.26	35.75%

注: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和整体规划等因素,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20 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缩减建设规模,减少投入,建设年产 10 万吨固碱加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29.99984MW 光伏发电项目”,并调整“2×300MW 热电机组节能提效综合改造项目”的部分投资内容,投资金额等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为最大限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募集资金,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的交易。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将仅限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符合有关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团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银团贷款有助于增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塑股份”)的资金流动性,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及项目建设开展的需要。
- 本次银团贷款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交易概述

为保障公司年产 12 万吨生物可降解材料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借款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惠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县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 家单位组成的项目银团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16.58 亿元的项目贷款额度,贷款期限预计为 5 年(最终以正式签署的银团贷款合同为准)。

鉴于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中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贷款额度为人民币 1.58 亿元,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的《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授权额度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公司申请银团贷款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牵头行)

成立日期:2005 年 4 月 4 日

注册地址:滁州市政务新区主干道龙蟠大道 79 号

负责人:汤志斌

主营业务:在金融许可证范围内开展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惠黎支行

成立日期:1991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淮北市古城路 41 号

负责人:李露

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委托代理业务及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惠黎支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

成立日期:1984 年 10 月

注册地址:安徽省定远县人民路 20 号

负责人:黄卫国

主营业务: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保险兼业代理;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县支行

成立日期:1997 年 7 月 16 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定城曲阳路 130 号

负责人:杨涛

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县支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6 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淮北市淮海中路 17 号

负责人:罗巍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按照管辖行授权的业务品种开办,并报告淮北银监分局。一般经营项目: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21 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 276 号淮北矿业办公中心东座 12 层

负责人:殷召峰

主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项款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仅限于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各类产品、货币市场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地方政府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故构成关联方。

三、银团贷款的基本情况

贷款主体: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联合银行和金融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惠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县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贷款总额:人民币 16.58 亿元,其中各银行和金融机构承诺的贷款额度分别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为人民币 4 亿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惠黎支行为人民币 3 亿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为人民币 3 亿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县支行为人民币 3 亿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为人民币 2 亿元、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人民币 1.58 亿元。

贷款期限:5 年。

贷款利率:最终以正式签署的银团贷款合同约定执行。

资金用途:专项用于公司年产 12 万吨生物可降解材料项目建设。

担保方式:信用。

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由公司与各家银行和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银团贷款相关事项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关于本次银团贷款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银团贷款工作能够有序、高效进行,公司已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贷款方案内办理与本次银团贷款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签署与本次银团贷款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等;(2)办理与本次银团贷款有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项。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银团贷款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战略规划,保障年产 12 万吨生物可降解材料项目的建设需要,符合公司的经营计划安排。本次银团贷款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将在公平、公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申请的银团贷款,是保障年产 12 万吨生物可降解材料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公司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公司本次申请银团贷款事项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申请银团贷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申请银团贷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有助于增强公司的资金流动性,确保公司年产 12 万吨生物可降解材料项目建设按期推进。公司本次申请银团贷款事项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申请银团贷款事项。

(三)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银团贷款系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战略规划,保障年产 12 万吨生物可降解材料项目的建设需要。本次银团贷款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将在公平、公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保荐机构同意申请银团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七、风险提示

本次银团贷款主要内容最终以正式签署的银团贷款合同为准,公司将在贷款事项实际发生后,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以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7 人,实际出席监事 7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邦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申请银团贷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有助于增强公司的资金流动性,确保公司年产 12 万吨生物可降解材料项目建设按期推进。公司本次申请银团贷款事项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申请银团贷款事项。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团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79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股份或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4202201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空港股份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发来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2〕17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

二、《告知书》主要内容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卞云鹏、王鹏、宣顺华、赵云梅、刘彦明: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空港股份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空港股份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2020 年 8 月 17 日,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开发)党委会、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物流基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物流)收购空港股份持有的北京空港亿兆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兆地产)80%股权事项。同日,空港股份党委会、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前述股权转让事项。

2020 年 8 月 27 日、2020 年 9 月 16 日,空港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议案。

2020 年 9 月 16 日,空港股份与空港物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合同价款 119.7 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空港股份、亿兆地产双方同受空港开发最终控制。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 40 号令)第七十一条第三项规定,亿兆地产为空港股份关联方。

2020 年 9 月 27 日、2020 年 10 月 11 日,亿兆地产与空港股份签订《借款合同》,续借前期借款,合同金额分别为 8,000 万元、12,000 万元,合计占空港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89%。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10.2.4 条规定的披露标准,空港股份应当在 2020 年 9 月 27 日、2020 年 10 月 11 日签订《借款合同》后及时披露前述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方披露与亿兆地产的关联借款情况。空港股份未在 2020 年 9 月 27 日、2020 年 10 月 11 日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前述关联交易事项,未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空港股份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空港股份将其与子公司天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 3 家私募基金的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九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空港股份应当将对上述基金投资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空港股份对上述基金投资的会计处理不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公允价值变动的会计处理错误,导致空港股份虚减 2019 年利润总额 883.11 万元,占更正前利润总额的 31.70%;亦因上述会计处理错误和项目退出款处理错误导致空港股份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虚增利润总额 222.94 万元,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分别虚减利润总额 547.53 万元、1,047.65 万元,分别占更正前利润总额的 16.65%、16.37%、28.89%。前述会计差错导致空港股份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空港股份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主动披露更正前述会计差错事项。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合同、会议文件、公告文件以及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空港股份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时任空港股份董事长卞云鹏、总经理王鹏、董事会秘书刘彦明,知悉亿兆地产股权转让及《借款合同》签署事项,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是空港股份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空港股份信息披露虚假记载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时任空港股份董事长卞云鹏、总经理宣顺华、王鹏,全面管理公司事务,财务总监赵云梅负责公司财务相关工作,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是空港股份信息披露虚假记载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关于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行为,对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的罚款;对卞云鹏、王鹏、刘彦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的罚款。

(二)关于信息披露虚假记载行为,对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 万元的罚款;对卞云鹏、宣顺华、王鹏、赵云梅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0 万元的罚款。

综上,我局拟决定:

(一)对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合计处以 150 万元的罚款;

(二)对卞云鹏、王鹏给予警告,并分别合计处以 70 万元的罚款;

(三)对宣顺华、赵云梅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0 万元的罚款;

(四)对刘彦明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上述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根据本次《告知书》中所述公司存在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进行深刻的自查自检,并履行如下补救措施:

1.未按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向亿兆地产借款事项,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补充披露《空港股份关于补充披露向北京空港亿兆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针对公司会计差错引起公司追溯调整定期报告事项,公司已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空港股份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空港股份关于对会计差错更正的补充公告》《空港股份 2019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空港股份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修订版)》《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修订版)》《空港股份 2020 年一季度报告(补充修订版)》《空港股份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补充修订版)》《空港股份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补充修订版)》《空港股份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补充修订版)》;

3. 公司于 2020 年将所持有的亿兆地产 80%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空港开发全资子公司空港物流后,公司就股权转让前向亿兆地产提供的借款与其签订《还款协议》,约定亿兆地产分三年分次还清(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偿付欠款的 30%,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偿付欠款的 30%,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偿付欠款的 40%),公司严格督促亿兆地产落实《还款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亿兆地产按照《还款协议》正常履约,已累计偿还公司借款本息共计约 23,869.66 万元。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及 2022 年 11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空港股份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还款情况的公告》《空港股份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还款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司将继续与亿兆地产保持沟通,确保按时收回欠款,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本次《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初步判断本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三)根据本次《告知书》相关决定,上述拟进行的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造成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四)公司就本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财务核算能力及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五)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2-044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 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 至 11 月 18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lxwzqb@etek.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 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21 日 上午 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袁敏民

董事会秘书:毛成烈

财务总监:董红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1 月 21 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 至 11 月 18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 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lxwzqb@etek.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潘璠

电话:0510-85217779

邮箱:lxwzqb@etek.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2-043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1 月 1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4,114,9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4,114,9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235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235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董事长袁敏民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毛成烈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